

28 NOV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三三六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會議錄 ◎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 ◎ 命 令 ◎
- 省政府令三件
- 省政府訓令一件
- ◎ 例 件 ◎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 附 載 ◎
-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

(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本日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議決各案，經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追認。）

時間 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王典章 甯升三 胡毓威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教育廳代表謝燕卿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齋擬定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費概算草案，請鑒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轉省會公安局呈請發給該局官員警夫等冬季服裝費，附齋預算書

，請鑒核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據新市區土地整理委員會呈復：遵令按照原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譚煥文王華甫崔仲遠等三家土地重賣一案情形，附齎翔圖，轉請鑒核，等情；經秘書處簽注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四)主席提議：據財政委員會呈齎華陰高陵白水大荔華縣等五縣，二十四年份地方稅收支預算書，請鑒核裁定施行案。

議決：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王典章 甯升三 胡毓威 周學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建設廳代表梁宗鼎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十一月六日本府委員會會議，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議決各項，請追認案。

議決：准予追認。

乙 討論事項：

(一)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准衛生署函爲繼續舉辦第四屆衛生稽查訓練班一案，擬令飭省會公安局保送學員四名，所需旅費及津貼，由省庫支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隴海鐵路，業已到達臨潼，交通人事，日漸繁雜，擬恢復該縣公安局，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榆林縣縣長馬潛，擬於調省，遺缺擬調米脂縣縣長嚴建章代理，遞遺米脂縣缺，擬委樓鏗聲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起見由省政府商同棉業統制委員會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其取締辦法悉遵照 行政院頒布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宜副所身一人由省政府委任協助所長辦理各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技術主任一人由所長委任承所長之命指導各分所工作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等事宜

第五條 本所暫於涇陽渭南咸陽朝邑等縣各設分所一處於必要時得於其他產棉區域添設分所

第六條 分所設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主持分所事宜查驗員二人辦事員一人練習生一人至二人

承主任之命辦理各事宜

第七條 分所主任由所長委任之各職員由主任遴選呈請委任

第八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與棉業統制委員會協同担任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棉商登記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棉商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設有棉花攪水攪雜取締分所之縣一律舉行登記

第二條 棉商分左列二種

- 一、花行或秤手 代客買賣棉花收取佣金者屬之
- 二、軋戶 自備機器軋棉販賣或代人軋棉者屬之

第三條 前條各商須向所在地分所聲請登記領取證書其登記程序及證書式樣另定之

前項登記不收任何費用

第四條 登記證書之時效爲二年期滿換領其停止營業者應將所領證書繳銷

第五條 棉商聲請登記時應將棉包上蓋用之自製牌號樣本一併送驗

第六條 登記後私換牌號者不予查驗冒用他人牌號者送交當地官廳依法處罰

第七條 各分所職員辦理登記藉故索賄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送交當地官廳從嚴懲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取締分所駐在地區域內之棉商應先依照登記規則登記後始得報請查驗其登記表式另定之

三、棉商報請查驗時須將商號地址或商人住址棉花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所在地與其起運

日期運往地點等逐項填寫查驗請求單請求分所照章派員查驗

四、分所接到查驗請求單後派員赴該商棉花堆場實地查驗其辦法分左列兩款

甲、報驗棉花重量不滿二十公擔者免扦樣花由查驗員以手觸目驗查其水分與夾雜物但手

力目力不能確定其是否合格時得採取樣棉兩筒（每筒以六兩爲限經分所驗訖後樣棉仍發還原報驗人）面同加封

乙、報驗棉花重量滿二十公擔者由查驗員任意指包採取樣棉

子、每二十公擔採取樣棉兩筒餘數在十公擔以上者加採一筒（不滿十公擔者以十公担

論）

丑、查驗員採取樣棉入筒後須當面封筒

寅、採過樣花之包件即時由查驗員當面加蓋識別之標記查驗員採樣回所後送由主任

檢驗得用烘箱等器械測驗其含水量及加雜物之成分

五、分所查驗棉花依請求單接到之先後編號爲序

六、每次實施查驗須在採樣後四十八小時內辦理完竣遇有延長時間之必要者須以最後辦竣之時間預先通知原報驗人

七、查驗合格者給予合格證書或出境證書並在棉包上加蓋合格字樣如在出境以前改包應填具改包請求單報請派查查明單貨相符即予換發證書並派查驗員在改包場處監視於裝包上加蓋合格字樣

八、查驗不合格之棉花報驗人應填具攤晒請求單由分所派員監視攤晒整理後報驗人再填具復

驗請求單申請重驗

九、分所根據查驗結果發給查驗合格證書或出境證書或查驗不合格通知書由分所主任簽名蓋章交付原報驗人

十、出境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遇有特別正當理由者得聲請延長之

十一、商人報請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十二、證書遺失應檢取登報聲明之報紙隨同申請書補領證書每張繳手續費國幣銀五角但以一次為限

十三、查驗合格准銷出境之棉花臨時發覺貨單不符或頂替或變更數量或于查驗後故意攙水攙雜情事應即禁止出境並酌量情節送交當地官廳依法懲辦

十四、查驗棉花其中有一包或數包係腳棉紅色棉次棉或含有多量夾雜物之棉原報驗人得於報驗時先為聲明並加標識聽其就地售賣如不聲明標識以攙雜論概予取締

十五、凡未設分所之產棉各縣本所亦得派員前往抽查如有故意攙水攙雜者得移送當地官廳依法懲辦

十六、商人于查驗時行使賄賂查驗後塗改頂替證書或查驗人受賄朋奸瀆職查有實據者均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依法懲辦

十七、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六兩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均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各一份；奉此，查上項各條例原文，前奉令發到府，曾經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會 知 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以停役

（一）滿服役限齡——稱為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違召除役

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役

修正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例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禮泉縣政府 胡銘荃 呈齋本年八月份放足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上 同上 呈齋本年九月份放足表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呈齋本年十月份放足表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田惟均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郝兆先 同 上

同 上

禮泉縣政府 胡銘荃 呈齋風俗調查綱要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李藩侯 呈齋九月份保甲戶口旬報表

同 上

水壽縣政府 祁雲石 呈報公安助理員張熾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郃陽縣政府 謝子衡 呈報公安助理員曹行修到差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扶風縣政府 呈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紀錄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備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

附 載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

(續)

附省銓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各省設銓叙委員會，隸屬於銓叙部。

第二條 省銓叙委員會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叙事宜。

第三條 省銓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前項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省銓叙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甄核課

三、銓叙課

第六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關於職員進退獎罰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甄核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獎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及發給事項。

二、關於本省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省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四、關於本省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九條

省銓叙委員會承銓叙部之命，得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條

省銓叙委員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

第十一條

省銓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六人至十二人，就各該省公務員中調派兼充之，於必要時得設置少數專任人員。

第十二條

前條專任秘書薦任，課長課員委任。

第十三條

省銓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